

附件：

# 明山区鑫祥养殖场“11·5”一般 中毒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明山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28日

#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 (一) 事故单位及死者情况     | (1) |
| 1.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1) |
| 2. 死者基本情况         | (2) |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2) |
| 明山区鑫祥养殖场          | (2) |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2) |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3) |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3)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3)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3) |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3) |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3) |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3)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4) |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4) |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4) |
|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4) |
| 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 (4) |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5) |

2023年11月5日14时40分左右，明山区鑫祥养殖场酒糟罐内发生有限空间中毒窒息死亡事故，事故造成工人王铁贵、张福田当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相关规定，经明山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明山区农业农村局、区总工会、公安局明山分局治安大队、公安局明山分局高台子派出所共同组成明山区鑫祥养殖场“11·5”一般中毒窒息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此次事故展开调查，并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询问取证、综合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清了涉事企业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涉事企业、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明山区鑫祥养殖场“11·5”一般中毒窒息死亡事故系一起因违章作业和安全资金投入不足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单位及死者基本情况**

#### **1.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明山区鑫祥养殖场经营场所位于本溪市明山区高台子镇台

地村四组，营业执照由本溪明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10504MA103KL115，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张雷，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牛、羊饲养；饲料加工；有机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死者基本情况

(1) 死者王铁贵，男，60 岁，明山区鑫祥养殖场工人，身份证号 210422196304212114，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苇子峪镇小哪咩村人。

(2) 死者张福田男，61 岁，明山区鑫祥养殖场工人，身份证号 210503196212102715，本溪市溪湖区人。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明山区鑫祥养殖场

明山区鑫祥养殖场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未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无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1 月 5 日 14 时 40 分许，明山区鑫祥养殖场场主(张雷)父亲张福田与亲属王铁贵在场内取酒糟喂牛期间，张福田看到王铁贵倒在酒糟池内，张福田在未采取安全措施情况下盲目施救，二人先后倒在酒糟罐内。16 时 20 分许，场主张雷回到养殖场发现其父亲及亲属王铁贵均倒在酒糟池内，随后联系附近村民

将二人从酒糟池内抬出。并报 120 急救和 110 报警电话，经 120 急救医生现场确认，二人已无生命体征。

#### （四）事故现场情况

酒糟储罐为直径 1.7 米，高 2 米的桶状物体。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4 时 40 分，事故发生

16 时 20 分，明山区鑫祥养殖场场主张雷联系附近村民对二人进行施救。

16 时 23 分，场主张雷拨打 120 急救和 110 报警电话。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张雷回到养殖场发现其父亲及亲属王铁贵均倒在酒糟池内，随后联系附近村民将二人从酒糟池内抬出。并报 120 急救和 110 报警电话。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6 时 55 分许，120 急救车到达事故现场，经 120 急救医生现场确认，二人已无生命体征。

事故发生后，明山区鑫祥养殖场场主张雷通知死者家属，通过与家属协商达成赔偿协议，事故善后已得到妥善处理。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张雷回到养殖场发现其父亲及亲属王铁贵均倒在酒糟池内，随后联系附近村民将二人从酒糟池内抬出。并报120急救和110报警电话。综合分析事故应急处置混乱无序。

明山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公安局明山分局治安大队关于事故情况的通报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赶往事故现场，综合分析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弘明山区鑫祥养殖场工人王铁贵和张福田违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按照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要先通风检测再作业的原则，在未确定酒糟罐内安全的情况下贸然进入，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明山区鑫祥养殖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制定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规定。

2. 明山区鑫祥养殖场主要负责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致使酒糟储罐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明山区鑫祥养殖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落实有限空间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作业方案不到位，作业现场没有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情况进行监护，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

需的资金投入，致使酒糟储罐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事故发生，对该起事故负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及《明山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之规定，建议依法对明山区鑫祥养殖场主要负责人给与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人民币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明山区鑫祥养殖场要从这起事故中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查找和解决企业安全管理中的漏洞，避免同类事故发生，并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则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2. 制定完善的有限空间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制定的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3、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4、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使酒糟储罐达到安全标准。

（二）明山区农业农村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安全监管职能，加强行业安全监管意识，全面履行业安全监管责任。根据安全生产网格化责任划分，督促所属行业内的所有企业开展

全方位的自查自改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坚决执行相关安全标准。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明山区鑫祥养殖场“11·5”一般  
中毒窒息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28日